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俊瑋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omaiwei@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043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3924_111D2002764-01.pdf、111D003924_111D2002766-01.pdf、
111D003924_111D2002765-01.odt)

主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
日以文藝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
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重大公共工程之
定義，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係指計
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
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
資興辦之公共工程；惟其公共藝術經費，應以其工程造價
1%為基準計算之。
- 二、因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已規範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
工程之公共藝術辦理經費不得少於其工程造價1%，另本辦



視覺藝術科 收文:111/02/21



1110042622

有附件

法第20條亦規範完成報告書須載明至少10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故提醒各興辦機關（構）於編列相關預算時遵依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第5條，主要係規範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工程造价1%，經審議會審核同意，應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運用範圍除可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相關事宜。

四、本辦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應自發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即111年2月10日起發生效力；另依本辦法第38條規定，如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